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扫码验真伪 网址 KAYE.CN

估价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封丘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珑钰（注册号 4120210105）

苗金金（注册号 412018003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估价报告编号：豫凯估字[2022]112181251A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封丘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估价报告摘要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房地产基本状况如下表：

表 1

| | | | | | |
|---|----|--|------------|--------|-----|
| 1 | 坐落 |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 | | |
| 2 | 名称 | 佳联国际小区 | | | |
| 3 | 范围 | 包括房屋及其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动产、特许经营权及债权债务等） | | | |
| 4 | 规模 | 房屋建筑面积 146.15 m ² ，及其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 | | |
| 5 | 用途 | 实勘用途 | 住宅 | | |
| 6 | 权属 | 土地所有权 | 国有 | 土地使用权人 | 未提供 |
| | | 权利人 | 河南敏达置业有限公司 | | |

价值时点：2022 年 10 月 26 日

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市场价值估价总额为：61.51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4209 元/平方米。

估价对象价值明细表

表 2

| 权利人 | 结构 | 层次/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实勘 用途 | 单 价 (元/m ²) | 价 值 (万元) |
|------------|----|-----------|---------------------------|----------|----------------------------|-------------|
| 河南敏达置业有限公司 | 钢混 | 1/11 | 146.15 | 住宅 | 4209 | 61.51 |
| 合计 | | | 146.15 | | | 61.51 |

特别提示:

1、本次估价结果是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的结果，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评估结果，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关注可能由房地产政策、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可能对估价对象价值造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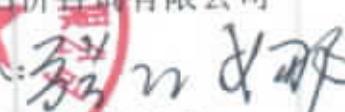
2、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3、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地产，委托人未提供其《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的权属证明资料，拍卖后办理过户手续需满足的条件、时间及费用等需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4、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5、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等。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21日

目 录

| | |
|---------------------|----|
| 一、估价师声明 | 1 |
|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3 |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7 |
| (一) 估价委托人 | 7 |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 7 |
| (三) 估价目的 | 7 |
| (四) 估价对象 | 7 |
| (五) 价值时点 | 10 |
| (六) 价值类型 | 10 |
| (七) 估价原则 | 10 |
| (八) 估价依据 | 11 |
| (九) 估价方法 | 13 |
| (十) 估价结果 | 14 |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5 |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15 |
|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15 |
| 四、附件 | 16 |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 我们在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 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 我们已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对估价对象外观和使用状况。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限，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查勘人：苗金金、李珑钰，查勘日期：2022年10月26日；

部分当事人及法院有关工作人员一同查勘，并已在查勘记录上签字；

(六) 本估价报告结果基于估价师的专业判断，没有其他专业人士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查勘、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日期 |
|-----|------------|--|-------------|
| 李珑钰 | 4120210105 |  | 2022年11月21日 |
| 苗金金 | 4120180036 |  | 2022年11月21日 |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本次估价的估价假设

1、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以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封丘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豫0727执恢143号)等材料为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经进行了核对。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查询证明》等资料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人已承担的债务、债权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造成的影响。

(6) 人民法院未明确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本次估价不考虑如水电费、物业费等及其滞纳金税金和相关费用对价值的影响。

(7) 本次估价结果为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不包括拍卖或者变卖估价对象房地产时买方和卖方各需承担的税费等。

(8) 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为空置中, 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与询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 估价对象未存在租赁权、经与委托人沟通, 本次估价中不予以考虑租赁权对价值的影响; 人民法院未明确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2、特殊类假设

(1) 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① 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房屋的《查询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未提供估价对象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 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 估价对象房屋用途为住宅, 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属完备, 其合法用途与实地查勘用途一致,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应分摊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②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查询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代, 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代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的结果为估价前提。

(2) 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 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现已被人民法院查封, 根据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需要, 本次估价不考虑其他优先受偿权及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3) 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 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 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 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查询证明》复印件等材料，未提供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明材料，本次估价假设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的权利人之间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一致，并以此作为估价前提。

（4）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①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本次仅对其房地产市场价值发表意见，对其产权情况不予关注；

②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房屋建筑面积、坐落等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查询证明》复印件、《封丘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豫 0727 执恢 143 号）等材料记载和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现场指认为估价前提；

③本次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查询证明》复印件等材料，本次估价假定《查询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相符，信息记载一致且真实、合法、有效。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估价结果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动产、特许经营权及债权债务等。

3、本估价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估价对

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或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存档并在特殊需要时提供给有关方使用。

7、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8、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它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9、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并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10、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差的，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估价中无法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封丘县人民法院

地址：封丘县东风路北段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8 楼 133 号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914101057474124171

法定代表人：张红娜

备案等级：国家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831

有效期限：2022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5 日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为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为高层、带电梯、单元式住宅房屋，此次评估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46.15 平方米，委托人指定的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及其基本状况如下表：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及其基本状况

表 3

| | | |
|---|----|--|
| 1 | 坐落 |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
| 2 | 名称 | 佳联国际小区 |
| 3 | 范围 | 包括房屋及其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动产、特许经营权及债权债务等） |
| 4 | 规模 | 房屋建筑面积 146.15 m ² ，及其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

| | | | | | |
|---|----|-------|------------|--------|-----|
| 5 | 用途 | 实勘用途 | 住宅 | | |
| 6 | 权属 | 土地所有权 | 国有 | 土地使用权人 | 未提供 |
| | | 权利人 | 河南敏达置业有限公司 | | |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坐落位置

估价人员于价值时点对估价对象位于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现场查勘该项目四至：东至黄池路，南至北干道，西至封黄路，北至卫民路。

(2) 交通条件

①该区域有嘉黄池路、北干道等主要交通干道，附近有封丘 2 路、封丘 3 路等公交车通过，交通状况便利，周边道路通达。

②估价对象所临卫民路双向两车道，双向通行。

③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内部设有地上停车位，外部地面与估价对象相临的街道两旁有停车位，停车方便程度较高。

(3) 基础设施、公用服务设施状况

①估价对象附近有嘉和生活超市、兰大百货、饭店、中国农业银行、城关镇北街小学北校区等公用服务配套设施，公用服务设施齐备度较好。

②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状况：开发程度较高，达“六通一平”即通路、给水、排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土地平整，基础设施较完善。

(4) 周边概况

估价对象所处地理位置较优越，附近有“封丘县人民公园”，周边环境整洁，无空气、噪音、固体废物等污染。所在地区声誉良好，治安状况良好。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土地基本状况

①四至：估价对象房屋位于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该项目四至：东至黄池路，南至北干道，西至封黄路，北至卫民路；

②土地信息：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性质任何信息，本

次估价以其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为估价前提。

③开发程度：估价对象所在项目整体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力较高，与相邻土地无明显高低落差，利于自然排水，开发程度较高，达“六通一平”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土地平整。

（2）建筑物基本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查询证明》复印件等资料记载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为钢混结构，所在楼号为 6 号楼，整幢楼体共 11 层，其位于第 1 层 101 室，室内布局为三室两厅一厨两卫，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46.15 平方米，实勘用途为住宅，整体维护状况良好。室内装修状况如下：

门窗：入户为防盗门，室内木门；塑钢窗；

室内地面：地板砖地埋；

外墙面：真石漆

内墙面：刷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内墙面：贴砖；

顶棚：刷乳胶漆；客厅、卧室顶棚：石膏板吊顶、石膏线走顶；

厨房顶棚：扣板；

配套设施：水、电、燃气、宽带、电梯等设施齐全。

通过估价对象照片可以更直观的了解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环境、景观及其外部状况等（见附件）。

4、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委托人委托评估的房屋共一处一套房产，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查询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及《封丘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豫 0727 执恢 143 号）显示，权利人为河南敏达置业有限公司，估价对象房屋现为住宅房屋，于价值时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估价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对价值的影响，设定估价对象房屋权益明确，资料来源有依据，权属无异议。

（五）价值时点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价值时点应根据估价目的确定，原则上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但估价委托书另有约定的除外”。估价委托书没有约定，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不考虑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及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就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同时不偏袒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位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遵循合法原则，具体来说有下列几个方面：

- (1) 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
- (2) 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
- (3) 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 (4) 其他方面。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利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利用方式。

4、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5、替代原则

本次估价充分考虑了估价对象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八）估价依据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主席令13届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3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32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主席令第29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7)《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2015年12月24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等》(法释〔2004〕16号发布，法释〔2020〕21号修改)；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不动产评估、拍卖、变卖相关问题的工作指引(试行)(2021年11月4日)。

2、本次估价采用的有关估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4)《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
(5)《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6)房地产估价报告定量评审标准；
(7)《关于〈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使用中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房估协〔2021〕34号)。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封丘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豫0727执恢143号)；

(2)《查询证明》复印件;

(3)其他资料。

4、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与估价对象类似的若干交易实例资料;

(2)封丘县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3)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四种。本次对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应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估价方法。经分析本次宜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估价方法的选用

(1)比较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因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住宅房地产，于价值时点近期此区域类似物业交易实例较多、易于搜集，交易价格真实有效，因此宜首选比较法进行估价，且比较法所求出房地产价值更能反映当前市场一般水平。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的近期发生过交易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收益法是将预期的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折算到价值时点上的现值，求其之和得出。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具有潜在或客观出租收益，周边类

似住宅租赁市场规范，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 成本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

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不可假定为独立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及考虑估价对象为成熟居住区，类似交易案例较多。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4) 假设开发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因此次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的房地产，又没有相应的规划变更文件，因而不适合用假设开发法。

2. 本次估价思路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等，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后算出两种方法评估价值的平均值得出本次评估的价值。

(十) 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利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估价总额为：61.51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详见下表：

| 权利人 | 结构 | 层次/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实勘 用途 | 单 价 (元/m ²) | 价 值 (万元) |
|------------|----|-----------|---------------------------|----------|----------------------------|-------------|
| 河南敏达置业有限公司 | 钢混 | 1/11 | 146.15 | 住宅 | 4209 | 61.51 |
| 合计 | | | 146.15 | | | 61.51 |

该估价结果为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不包括拍卖或者变卖估价对象房地产时买方和卖方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 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日期 |
|-----|------------|--|-------------|
| 李珑钰 | 4120210105 |  | 2022年11月21日 |
| 苗金金 | 4120180036 |  | 2022年11月21日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2年10月26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21日。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四、附件

- (一)《封丘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豫0727执恢143号)复印件;
- (二)《查询证明》复印件;
- (三)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照片;
- (四)估价对象所在位置示意图;
-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估价对象所在位置示意图



封丘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豫0727执恢143号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方中与河南敏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6号楼3单元901，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6号楼1单元101。

2022年10月18日

承 办 人：孙志勇 联系电话：18537309165

联系 人：崔 健 联系电话：19837307616

本院地址：封丘县东风路北段

查询证明

封丘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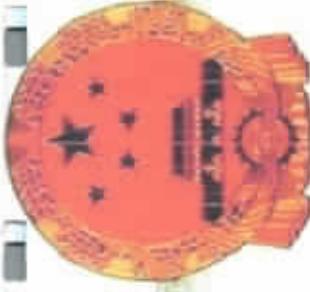
经查询:①~~恒大理想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所在层一层, 面积 146.15 m²~~; ②~~6 号楼 1 单元 201 室所在层二层, 面积 146.15 m²~~; ③~~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所在层六层, 面积 146.15 m²~~; ④~~6 号楼 1 单元 401 室所在层八层, 面积 146.15 m²~~; ⑤~~6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所在层十层, 面积 138.94 m²~~; ⑥~~6 号楼 2 单元 201 室所在层十一层, 面积 138.94 m²~~; ⑦~~6 号楼 2 单元 302 室所在层三层, 102 室所在层一层, 面积 138.94 m²~~; ⑧~~6 号楼 3 单元 101 室所在层一层, 面积 138.94 m²~~; ⑨~~6 号楼 3 单元 302 室所在层三层, 面积 146.15 m²~~; ⑩~~6 号楼 3 单元 702 室所在层七层, 室所在层四层, 面积 146.15 m²~~; ⑪~~6 号楼 3 单元 901 室所在层九层, 面积 138.94 m²~~; ⑫~~6 号楼 3 单元 1101 室所在层十一层, 面积 138.94 m²~~; ⑬~~6 号楼 3 单元 1102 室所在层十一层, 面积 146.15 m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上述 16 套房产均已被查封。

封丘县住房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佳联国际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61221171

营执照

工商登记信息公示
系统
企业更多登记
全量、详细信息



| | | | |
|-----------|------------------|---|--|
| 名 称 |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 注 册 资 本 | 伍佰万圆整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 立 日 期 | 2002年09月05日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张红娜 | 经 营 范 围 | 长期 |
| 经 营 人 | 张红娜 |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湘江）金水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8楼133号 |
| | | 登 记 机 关 | 登记机关 |

2022 年 01 月 15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2809

姓 名 / Full name

李晓虹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702198811152024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21010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 Date of validity

2024-3-1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8305

姓 名 / Full name

苗金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721198610153024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8003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 Date of validity

2024-5-26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